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5660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成都奇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9栋1层2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职业再培训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在线教育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组织商务会议；安排、举办和组织专家讨论会；演出